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93年9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的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
8. 申请人可以依据研究的头衔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9.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此次总计资助课题数为 100 项，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 1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二）书面申报

（三）现场审核

（四）专家评审

（五）公示

（六）资金拨付

（七）项目管理

（八）结项验收

（九）成果推广

（十）档案管理

（十一）其他

（十二）归档

（十三）存档

（十四）归档

（十五）存档

（十六）归档

（十七）存档

（十八）归档

（十九）存档

（二十）归档

（二十一）存档

（二十二）归档

（二十三）存档

（二十四）归档

（二十五）存档

（二十六）归档

（二十七）存档

（二十八）归档

（二十九）存档

（三十）归档

（三十一）存档

（三十二）归档

（三十三）存档

（三十四）归档

（三十五）存档

（三十六）归档

（三十七）存档

（三十八）归档

（三十九）存档

（四十）归档

（四十一）存档

（四十二）归档

（四十三）存档

（四十四）归档

（四十五）存档

（四十六）归档

（四十七）存档

（四十八）归档

（四十九）存档

（五十）归档

（五十一）存档

（五十二）归档

（五十三）存档

（五十四）归档

（五十五）存档

（五十六）归档

（五十七）存档

（五十八）归档

（五十九）存档

（六十）归档

（六十一）存档

（六十二）归档

（六十三）存档

（六十四）归档

（六十五）存档

（六十六）归档

（六十七）存档

（六十八）归档

（六十九）存档

（七十）归档

（七十一）存档

（七十二）归档

（七十三）存档

（七十四）归档

（七十五）存档

（七十六）归档

（七十七）存档

（七十八）归档

（七十九）存档

（八十）归档

（八十一）存档

（八十二）归档

（八十三）存档

（八十四）归档

（八十五）存档

（八十六）归档

（八十七）存档

（八十八）归档

（八十九）存档

（九十）归档

（九十一）存档

（九十二）归档

（九十三）存档

（九十四）归档

（九十五）存档

（九十六）归档

（九十七）存档

（九十八）归档

（九十九）存档

（一百）归档

（一百零一）存档

（一百零二）归档

（一百零三）存档

（一百零四）归档

（一百零五）存档

（一百零六）归档

（一百零七）存档

（一百零八）归档

（一百零九）存档

（一百一十）归档

（一百一十一）存档

（一百一十二）归档

（一百一十三）存档

（一百一十四）归档

（一百一十五）存档

（一百一十六）归档

（一百一十七）存档

（一百一十八）归档

（一百一十九）存档

（一百二十）归档

（一百二十一）存档

（一百二十二）归档

（一百二十三）存档

（一百二十四）归档

（一百二十五）存档

（一百二十六）归档

（一百二十七）存档

（一百二十八）归档

（一百二十九）存档

（一百三十）归档

（一百三十一）存档

（一百三十二）归档

（一百三十三）存档

（一百三十四）归档

（一百三十五）存档

（一百三十六）归档

（一百三十七）存档

（一百三十八）归档

（一百三十九）存档

（一百四十）归档

（一百四十一）存档

（一百四十二）归档

（一百四十三）存档

（一百四十四）归档

（一百四十五）存档

（一百四十六）归档

（一百四十七）存档

（一百四十八）归档

（一百四十九）存档

（一百五十）归档

（一百五十一）存档

（一百五十二）归档

（一百五十三）存档

（一百五十四）归档

（一百五十五）存档

（一百五十六）归档

（一百五十七）存档

（一百五十八）归档

（一百五十九）存档

（一百六十）归档

（一百六十一）存档

（一百六十二）归档

（一百六十三）存档

（一百六十四）归档

（一百六十五）存档

（一百六十六）归档

（一百六十七）存档

（一百六十八）归档

（一百六十九）存档

（一百七十）归档

（一百七十一）存档

（一百七十二）归档

（一百七十三）存档

（一百七十四）归档

（一百七十五）存档

（一百七十六）归档

（一百七十七）存档

（一百七十八）归档

（一百七十九）存档

（一百八十）归档

（一百八十一）存档

（一百八十二）归档

（一百八十三）存档

（一百八十四）归档

（一百八十五）存档

（一百八十六）归档

（一百八十七）存档

（一百八十八）归档

（一百八十九）存档

（一百九十）归档

（一百九十一）存档

（一百九十二）归档

（一百九十三）存档

（一百九十四）归档

（一百九十五）存档

（一百九十六）归档

（一百九十七）存档

（一百九十八）归档

（一百九十九）存档

（一百二十）归档

（一百二十一）存档

（一百二十二）归档

（一百二十三）存档

（一百二十四）归档

（一百二十五）存档

（一百二十六）归档

（一百二十七）存档

（一百二十四）归档

</div

明的意见。各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为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月9日17:00至6月17日24:00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一级管理单位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可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 PDF 文档，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由各负责单位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